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67号



关于印发《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的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支持 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的意见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为调动我校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贯彻落实学校党政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不断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培训。对于校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校知联会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学校统战工作范围内的重点党外人士参加组织安排的各种会议、活动、学习、培训等，应给予财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条 积极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党外代表人士立足本职工作，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围绕学校发展和中心工作，积极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献计献策，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第五条 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优势，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活动，为环巢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六条 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对于成果突出的，学校党委可以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原则、标准、程序，注重培养选拔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行政领导工作。加大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力度。

第八条 学校进一步加大统战经费投入，为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为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进一步提供保障。

第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意见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